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整指〔2023〕5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街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整指〔2023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巩固我县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30 万元，专项用于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，列支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发挥。

附件：2023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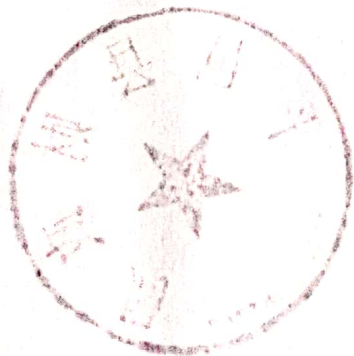
平邑县财政局

2023 年 4 月 5 日 印发（共印 13 份）

附件：

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郑城镇	160	
2	白彦镇	170	
合 计		330	

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整指〔2023〕55号

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百千工程补助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保太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整指〔2023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百千工程补助资金）补助资金预算指标1200万元，列支科目“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”。请收到资金后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10日 印发（共印5份）